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鲁轻院工字〔2020〕6 号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关于评选 2020 年学校文明家庭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重要指示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展现广大教师“立德树人奋进担当，教育脱贫托举希望”的精神风貌，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在我国第 36 个教师节到来之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开展文明家庭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爱国守法。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。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行业规范、市民守则、村规民约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。

（二）遵德守礼。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

个人品德的养成。乐观豁达、待人宽容，关心他人、助人为乐。维护公共卫生，爱护公共环境，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，在工作生活、社会交往、公共场所、网络空间、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、知行统一。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态度、生活方式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（三）平等和谐。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、相互尊重，理解信任、沟通顺畅，感情深厚、亲情陪伴。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、孝老爱亲、传承孝道。夫妻之间忠诚恩爱、包容接纳、责任共担。亲属之间、邻里之间友善和睦、共同分享、守望相助。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、彼此扶助、相濡以沫，特殊困难不离不弃、舍己为家、尽心尽责。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，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差异、包容多样。

（四）敬业诚信。家庭成员爱岗敬业、忠于职守，勤勉为民、甘于奉献。诚实劳动、勤劳致富，合法经营、公平交易。重信用、守承诺，真诚做人、守信做事。树立尚德守法、以义取利的义利观。传承以信笃行、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。遵守政务诚信、商务诚信、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，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。

（五）家教良好。父母尊师重教、言传身教，用正确行动、正确思想、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。注重子女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，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养成良好阅读习惯，学习氛围浓厚。

（六）家风淳朴。弘扬家和万事兴、忠厚传家久、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，注重为人处世、修身劝学、理家育子、和亲睦邻

之道。廉洁修身、廉洁齐家。传承好家训，提醒引导、感染熏陶家庭成员。有体现传统美德、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，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。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、谈家教、倡家健、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，自觉树立良好家风。

（七）绿色节俭。家庭环境干净整洁。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，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注重资源再利用。勤劳节俭、厉行节约，注重节约水、电、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，杜绝浪费。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坚持绿色出行，采用绿色家装，使用绿色产品。做到文明餐饮，传播健康理念。生活量入为出、适度消费，婚丧嫁娶操办从俭、不铺张奢华。

（八）热心公益。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。积极参加慈善捐助、义务劳动、无偿献血、捐献造血干细胞、社区服务、疫情防控、助力脱贫攻坚等公益活动。积极参加邻里守望、扶贫济困、生态环保、养老助残、法律援助、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。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，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他们排忧解难。

（九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和推荐:

1.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;
2.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;
3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;
4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;
5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;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;
7.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;

8.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
9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。

二、推荐评选办法

（一）分工会民主推荐。各分工会严格按照民主程序，民主推荐1个候选“文明家庭”参加学校评选，9月8日前将纸质推荐表（盖部门公章）及电子稿报工会办公室郭常青老师。

（二）集中评议。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，评出6个家庭为学校2020年文明家庭，在学校CRP平台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

（三）公示期间无异议，经学校批准，授予“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明家庭”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要求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把这项活动组织好、宣传好、发动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推荐和评选过程中应贯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各分工会要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推荐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优中选优，确保推荐的“文明家庭”真正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（三）各分工会推荐的候选“文明家庭”要认真填写推荐表，重点写明家庭主要事迹材料（500字左右）。

（四）具体时间安排：

1．2020年9月8日前，各分工会组织个人家庭自荐、民主选拔推荐。

2．2020年9月12日前，工会办公室组织集中评议。

3．2020 年 9 月 19 日前，评选结果公示。

4．2020 年 9 月 25 日前，公布表彰 2020 年度学校“文明家庭”。

附件：山东轻工职业学院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4 日

附件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“文明家庭”推荐表

<table>
<tr><td>部门</td><td>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年龄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家庭
成员</td><td>姓名</td><td>称谓</td><td>年龄</td><td colspan="2">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职务/职称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主
要
事
绩</td><td colspan="7">（五号字，单倍行距，填写时删去）</td></tr>
<tr><td>部门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盖章
部门负责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分工会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分工会负责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评审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7">盖章：
工会委员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4日印发